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移民簽證申請人所需資料

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移民簽證部，現正處理你的移民簽證申請。在你可以安排自己的面談約見日期前，你必定要預備好所需文件。當你已取得所有所需的文件，並準備安排面談時，請將附件“申請人完成準備通知 (DS2001)”，“文件檢查表”和 DS-260 的確認頁郵寄到移民簽證部通知我們。保留所有所需文件並在簽證面談時提交。

此文件包裹包括：

- 下一步做什麼？
- DS-260 在線移民簽證申請書
- 協助完成簽證申請表的本地機構
- 登記安排移民簽證送遞
- 即將年滿 21 歲的子女
- 所需文件
- I-864, 根據移民及國籍法案第 213A 條的經濟擔保書
- 相片規格
- 警方證明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文件及警方證書
- 預備面談
- 文件檢查表
- 申請人完成準備通知 (DS2001)

## 請仔細閱讀此文件包裹內所有的資料

申請美國移民簽證可以是耗費時間和令人混淆。按照隨後數頁的說明和提示，你可以避免那些耽誤簽發移民簽證最常見的問題。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下一步做什麼？

在這個時候每個移民簽證申請人必須進行下列：

1. 登入 <https://ceac.state.gov/iv> 在線完成 DS-260 表及列印確認頁
2. 申請所有所需的警方證明書
3. 取得一本新護照如果你目前的護照不符合下列的要求
4. 收集所有與你申請有關所需的公民文件。

每個檔案的主要申請人(即申請書的主要申請人)必須完成下列：

1. 登入 <http://ustraveldocs.com/hk> 登記安排送遞移民簽證，和
2. **當所有的文件已經準備好之後**，郵寄“申請人完成準備通知 (DS2001)” 和“文件檢查表”(在此資料包裹末) 到移民簽證部。

請注意，每個申請人必須取得下列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即使這些文件已經提交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

在你可以自己安排與領事官員約見面談前的大約一個月，領事館會郵寄一份‘約見包裹’給你。此包裹會包括一封你將要安排你的體格檢查的信。

### 聯絡信息

如果你的申請情況有任何改變，請通知領事館。

例如：

- 更改地址；
- 更改婚姻狀況；
- 原申請人死亡，或
- 子女出生或領養子女。

你可以聯絡我們

- 以**郵寄**： 移民簽證部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中環花園道 26 號
- 以**電郵**：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DS-260 在線移民簽證申請書

所有申請人必須登入 <https://ceac.state.gov/iv> 在線完成簽證申請書。開始使用在線簽證申請書前，你必須備有你的檔案號碼和國家簽證中心(NVC)發票 ID 編號。

檔案號碼以 HNK 開頭，後加十位數字。你可以從國家簽證中心(NVC)或從美國領事館的信件上找到此號碼。

NVC 發票 ID 編號通常是由國家簽證中心(NVC)提供的 8 個數位號碼。如果你沒有從國家簽證中心(NVC)收到這個號碼，請使用主要申請人的出生日期格式 DD-MM-YYYY。如果你對這個號碼有疑問，請聯絡移民簽證部。

你必須以英文回答所有的問題。每個申請人必須完成(或已有為他們完成)一份 DS-260。

你可以在任何時候點擊每一頁底部的"保存"(Save)按鈕，便可保存你部分完成的 DS-260。如果你需要離開一下，只需點擊"保存"(Save)按鈕保存你的進度，並點擊螢幕右上角的"退出"(Sign Out)。點擊"保存"(Save)將儲存你當時已輸入的所有資料，直至你準備繼續完成該表。

如果你在輸入資料時中途走開，DS-260 有一個"超時"(Time Out)功能確保你的隱私。如當你的 DS-260 申請書處於閒置狀態大約 20 分鐘，領事電子申請中心(CEAC) 會將你登出，所有在點擊"保存"前輸入的資料將會儲存，直至你準備繼續完成該表。而在點擊"保存"(Save)後所輸入的任何資料將會失去。

你可以通過返回到領事電子申請中心(CEAC) 網站，並揀選在移民簽證裡的移民簽證及外國人登記 (IV and Alien Registration)部分的摘要資訊 (Summary Information) 螢幕，選擇查看/編輯(View/Edit)進入你所儲存的申請書。你會獲提供你的檔案中所有申請人的名單以及每份申請書的狀況（未啟動、不完整或已提交）(NOT STARTED, INCOMPLETE, 或 SUBMITTED)。要繼續更新未完成的申請書，只要在申請狀況右側點擊"編輯" (Edit)。

當你點擊"簽字和提交" (Sign and Submit) 頁上的"簽字和提交申請書" (Sign and Submit Application)，來提交你的申請書後，你會無法再進入你的申請書，除非通過國家簽證中心 (NVC)或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幫助。

填妥的表格 DS-260 申請表，將建立一個字母數字的電腦條碼確認頁，請列印此頁，在體格檢查及面談時需要出示打印確認頁。

**注意有關別名：**你必須在 DS-260 表明所有的別名及以前使用的名字，如婚前姓、契約更改名字和用英文不同拼法的名字。

**未能完成申請書所有必要部分或根據需要提供足夠的細節，將導致嚴重延誤處理和簽發你的移民簽證。  
未能如實回答所有問題會導致你沒有資格獲得美國簽證。**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協助完成簽證申請表格的本地機構

每個申請人需要為他/她的申請表包含的所有資料承擔最終法律責任。通過簽署(或提供你的指紋) 宣誓其資料是真實和完整時，你承認任何錯誤或遺漏的資料完全是由於自己的疏忽。

然而，你可以選擇向任何一位朋友、家庭成員、律師或其他有知識人士，尋求協助完成在線申請書。提供這種協助的機構，通常會收取費用，包括：文化或宗教團體、私人律師和非政府組織。國際移民組織 (IOM) 已表示他們願意為申請人提供協助完成必要的表格。他們的聯絡地址：

國際移民組織 (IOM)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4-76 號  
奇盛中心 8 樓 A 室

電話：(852) 2332-2441 或 2332-2446

美國政府，包括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對香港國際移民組織 (IOM) 的專業能力或適合與否，均不予負責。在所有情況下，申請人需要為其申請書內的所有資料承擔最終的責任。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登記安排移民簽證送遞

美國總領事館使用順豐快遞在香港境內送遞護照和移民包裹。所有移民簽證申請人必須登入 <https://ustraveldocs.com/hk> 安排移民簽證送遞服務。護照和包裹只能送遞往香港島、九龍、新界、大嶼山部份地區、赤鱸角及馬灣。至於其它地址 (即澳門、其它離島及軍事或司法部門地址)，申請人必須在豐快遞指定的其中一間辦事處領取他們的包裹。

一經登記，申請人將獲發一個**唯一的標識號碼 (UID)**。請包括此號碼在“申請人完成準備通知/DS2001”（在本文件末頁）。此號碼可以幫助送遞人員和申請人追蹤文件交收。

如你未能肯定送遞服務能否送遞往你的住址，請致電全球支援服務(GSS)資訊服務中心 (+852 5808 4666)。

有關指定順豐快遞辦事處及收費要求的資料，請瀏覽 <https://ustraveldocs.com/hk>。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即將年滿 21 歲的子女

如果你的孩子打算和你一起移民到美國或在稍後日子到美國和你在團聚，你的孩子必須是：

- 未婚，
- 符合列入在你的簽證類別，和
- 在他們進入美國時未滿 21 歲，或根據兒童身份保護法案(CSPA)，符合兒童身份。

屬於這些類別的孩子對父母來說會構成具體問題。如果你有任何孩子即將滿 21 歲，我們建議你盡快聯絡美國總領事館移民簽證部。

孩子的母親是美國公民，孩子的父親是美國公民或孩子的父或母的配偶是美國公民，必須為孩子們提交個別的移民簽證申請書。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所需文件

請為你本人及每個隨你去美國的家庭成員取得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除了正本，你必須帶備每份文件的一份影印本。正本將會交回給你，但影印本將會保存在你的官方檔案內。所有與你的申請書有關的文件都是必要的，即使這些文件以前已經與你的申請書一起提交過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

所有提供的公民文件必須由官方發出。來自美國的文件必須由國家人口統計處 (State Vital Statistics Office) 或市、縣或其他本地辦事處取得。

所有非英文的文件，必須附有經核證的英文翻譯。翻譯一定要包括有翻譯者簽名的聲明，說明此翻譯是準確的及翻譯者皆精通兩種語文。

**不要將任何文件寄來領事館。**在移民簽證面談時，請帶來你所有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再加上一份影印。

### 護照

護照的有效期限必須是在預定進入美國時超過六個月有效。**護照上必須要有完整的出生日期**，簽證不能簽發在只有出生年份的護照上。

請帶備每本護照的個人資料頁副本一份。

### 香港及澳門身份證

香港或澳門居民，面談時一定要帶備他們的身份證，也請帶備每個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一份。

### 出生證書

為每個家庭成員取得正本或經核證副本的出生記錄（你本人、你的配偶，和所有未婚並未滿 21 歲的子女，即使他們不與你移民）。證書必須包含：

- 個人完整的合法名字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方
- 父母親的名字
- 由適當部門注釋，表明它是摘錄自官方記錄

來自中國的文件，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文件及警方證書。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不能取到的出生證書

有時候出生證書是無法取得到的，是因為你或其他申請人的出生沒有正式記錄、因為記錄已被銷毀、或因為有關政府當局不簽發經核證的副本。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首先取得一份有關政府當局的書面聲明，說明沒有你的出生記錄的原因，然後，你還必須提交次要證據的正本，證明你的出生地方和你的父母，這種次要證據的例子可包括：

- 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登記事項證明書
- 洗禮證明書，包括出生的日期和地點及父母的名字，但洗禮是要在出生後不久舉行
- 領養兒童的領養證書，或
- 近親屬一份在出生不久做的誓章，最好是由申請人的母親，述明出生日期和地點，父母親的名字，及母親的婚前姓。

### 領養證書

至於領養的子女，請取得正本的證書或最終的領養判決書。該證書必須顯示領養的日期和地點，及養父母的名字。此證書必須由官方發出，並說明此領養有官方記錄存在。

來自中國的文件，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文件及警方證書。

### 結婚證書

已婚的申請人必須取得結婚證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並具有簽發當局有關的戳記或印章。

來自中國的文件，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文件及警方證書。

### 前婚姻的終止

以前結過婚的申請人，必須提供以往每一段婚姻已終止的證據（即離婚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婚姻無效證明書）。與其他文件一樣，你必須提供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文件必須由有管轄權當局發出並具有有關的戳記或印章。

### 軍事紀錄

曾經在任何國家軍事部隊服役的人士，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取得一份他們的軍事記錄。國務院的網站 <http://travel.state.gov> 有關於在每個國家取得此類記錄的可能性的資料，以及如何取得此類記錄。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Reciprocity-and-Civil-Documents-by-Country.html>)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I-864, 根據移民及國籍法案第 213A 條的經濟擔保書

經濟擔保書是原申請人為移民簽證申請人和美國政府之間的法律協定。它確保簽證申請人進入美國後，有充足的財政支援和不會成為公共負擔。

I-864 表格在法律上是許多基於家庭團聚和有些就業移民的人所必要的，以顯示他們移民到美國後，將會有充足的支援。一般情況下，以下有意移民的人需要 I-864 經濟擔保書：

- 家庭團聚移民簽證申請人，包括某些孤兒。
- 就業移民簽證申請人，其申請書是由親屬提交，或親屬在所提交申請書的業務上有 5% 或更大的利益擁有權。

如果家庭成員（最常見的是配偶）將與原申請人結合他或她的收入，那麼該家庭成員必須提交一份 I-864A。

**重要說明：** 關於何人需要經濟擔保書，請參閱每份表格的首頁說明: I-864EZ、I-864 和 I-864A。

有關經濟擔保書完整的說明和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travel.state.gov>

注意：非基於家庭團聚移民簽證類別的申請人，必須出示證據證明他們在美國時不會成為公共負擔。但他們不需要提交 I-864。

請從 <http://www.uscis.gov/> 下載 I-864 表格。請注意只可使用現時版本，使用以前版本將會延遲處理簽證。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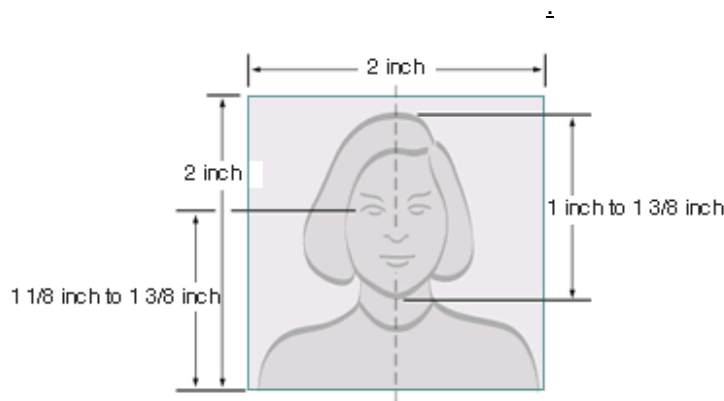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相片規格

在你的簽證申請，相片是一個需要的組成部份。我們提議你使用專業的攝影服務，以確保你的相片符合所有要求。

你的硬照或數碼相片一定要：

- 彩色
- 相片大小為 2 吋 X 2 吋 (51 毫米 X 51 毫米)
- 相片頭部由 1 吋至 1 3/8 吋 (25 毫米至 35 毫米) 或由頭頂到下頷的影像佔整張相片的 50 巴仙至 69 巴仙



- 在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以顯示你現時的面貌
- 不允許佩戴眼鏡
- 以淨白色或灰白色背景拍攝
- 拍照時要面向鏡頭，並拍攝整個正面
- 拍照時要自然，並張開雙眼
- 拍照時請穿日常衣服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警方證明書

警方證明書是一份由有關警方部門顯示關於申請人在警方的記錄，包括所有逮捕，逮捕理由，及已作廢的有記錄的個案。證明書必須包括你整個居住時段內對你居住範圍有管轄權的警察當局發出。

若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你必須提供一份警方證明書：

1. 如你持有香港護照或簽證身份書(即有香港居留權)及當你在十六歲或以上在香港居住滿六個月或以上，你必須提供一份香港警方證明書。此證明書必須包括你住在香港的整段時間。
2. 如你持有澳門護照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即有澳門居留權)及當你在十六歲或以上在澳門居住滿六個月或以上，你必須提供一份澳門警方證明書。此證明書必須包括你住在澳門的整段時間。
3. 如你在十六歲或以上時，曾居住在你所持國籍的國家(例如中國，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加拿大)居住滿六個月或以上，你必須提供一份該國家的警方證明書，此證明書必須包括你住在該國家的整段時間。
4. 如你在非所持國籍的國家住多過十二個月而你當時是十六歲或以上，你必須提供一份該國家的警方證明書。
5. 如你曾被逮捕，無論被逮捕時是什麼原因及年齡，你必須提供一份由有關管轄權發出關於該逮捕記錄的警方證明書。

請注意，居住在一個國家不一定是連續的，短暫離開該國家(例如中途短暫回原居地探訪，學校放假，假期等)不會打斷你的居留。舉例一個學院學生在加拿大讀書四年而每九個月便在暑假回香港，即使她在加拿大沒有連續居住多過十二個月，仍然需要一份由加拿大發出的警方證明書。

你目前居住的非美國警方證明書必須是不超過二十四個月。如你過去十二個月住在美國，則你的外地警方證明書可以多過十二個月。然而非美國警方證明書仍一定要包括你在其他國家居住多過一年的整段時間。

無論何時曾居住美國都不需要申請美國警方證明。

居住在香港的申請人，需要親自到無犯罪證明書辦事處申請。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這個辦事處開放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注意：繳費處每日在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及下午五時後停止收費）。

你必須要出示下列文件以申請無犯罪證明書：

1. 你的香港身份證
2. 美國總領事館的書信(已包括在這文件包裹內)正本及一份副本以證明你需要此證書
3. 兒童請出示出生證明書或其它文件以證明其與主要申請人的關係的正本及一份副本
4. 處理費用是每人港幣二百五十元

你必須同意打印手指模，並簽署允許香港警察保留你的手指模，最後你需要授權香港警察把結果交給總領事館。

申請香港警方證明書的詳細資料，可以瀏覽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ert\\_no\\_crime.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ert_no_crime.html)，或致電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熱線 (852) 2396 5351。

居住在澳門的申請人，需要前往下列地址申請：

身份證明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一樓（八角亭斜對面）

申請人必須提供一份其澳門居民身份證（BIR），一套完整的指紋及繳付澳門幣 50.00 元為普通申請的費用(澳門幣 150.00 元是加快申請)。

申請澳門警方證明書的詳細資料，可以瀏覽 [www.dsi.gov.mo/certificate\\_e.jsp](http://www.dsi.gov.mo/certificate_e.jsp)，或致電身份證明局熱線 (853) 2837 0777 或 (853) 2837 0888。

若需要個別資料以申請其它國家或管轄地的警方證明，請查看以下互惠目錄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Reciprocity-and-Civil-Documents-by-Country.html>

一些國家的警方證明書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取得，所以當收到這個資料包裹時，你應該開始申請這些報告。對於一些國家（如新加坡），你將需要美國總領事館移民簽證部的一封信。如果你知道你將需要這樣一封信，請立即聯絡移民簽證部取得有關進一步的說明。

被裁定有罪的人，必須取得每個法庭記錄經核證的副本，不管他或她是否獲得特赦、赦免或其他寬大處理。法庭記錄應該包括：

- 申請人被裁定有罪所犯的罪行所有詳情，和
- 案件的處理，包括判詞或其他刑罰或罰款的情況。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文件及警方證書

### 公民文件

所有用於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件是通過公證處處理，並用公證書形式發出。公證處位於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及農村縣城。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人，可以從過往居住的縣市轄下的公證處取得公證書。在中國的親友，可以代表居住在海外的申請人，以該人士的具體書面授權，向公證處要求發出證書。

以下個人事件可以取得公證書：

- 出生
- 婚姻
- 離婚
- 死亡

重要的是要注意公證書是個人事件的輔助證據。申請人還必須提供任何主要文件(例如正本的出生或結婚證書)。沒有正本的主要證據，會嚴重延遲處理你的簽證申請。

有關公證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國務院的網站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Reciprocity-and-Civil-Documents-by-Country/China.html>。

### 警方證明書

申請人應該先向當地公安局 (PSB) (或某些類別的僱主，如國有企業) 申請無刑事記錄證書，然後以公安局的證明，向公證處申請證書。無犯罪記錄的人將會取得此證書。有一項或多項刑事定罪的人，他們的證書將列出所有仍然記錄在案的罪行。

### 法庭記錄

在通常情況下，由人民法院或由政府的行政分支機關審判的一些記錄，甚至是政治犯罪案件會存留。申請人必須在所有情況下要求法庭記錄。大多數法庭記錄還表明原來的判詞、原判的實際服刑和任何減少或減刑。法庭一般不提供 1949 年以前時期的記錄。

### 軍事紀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記錄通常是不能取獲。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 準備面談

當準備簽證面談時，請注意以下要點：

- 任何不是英文的公民文件或其他文件必須附有核證了的英文翻譯。
- 你應該帶備每份公民文件（例如出生證書）的正本及一份副本。面談後，正本將會交回給你，副本將會保存在你的移民檔案內。
- 任何由菲律賓發出的公民文件，包括出生、領養、死亡、結婚、離婚、婚姻終止及宣告無效的婚姻證明，必須由菲律賓統計局簽發在官方的安全紙章上。
- 所有移民簽證申請人，包括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必須要出席面談。
- 如果你的申請書是基於家庭關係，你應準備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和其它證據證明關係（如出生證書、家庭照片、信件等）。
- 如果你是申請就業移民簽證，你應該準備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你已達到了申請書上所述職位的必要教育程度或經驗來擔任該位。
- 如果你是申請多樣化移民簽證（抽籤移民），你應該證明你有必須的教育背景以符合該計劃的資格。
- 雖然警方證明書本身不會過期，但是它們會失效。如果在你的簽證申請時所提供的警方證明書是超過二十四個月以上，你將會要求取一份新的。
- 如果你提供的任何公民文件或資料不夠完整或不能接受，領事館會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面談官員還可能會要求額外資料，以證實你有獲發簽證的資格。周密準備你的資料可以減少任何未來的不便。

簽證一般會在即日批准予已準備所需文件的申請人，簽證不能批准直至申請人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顯示了他們符合簽證的資格。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文件檢查表

**不要郵寄任何文件到領事館。  
你必須在簽證面談當天帶備所有的文件。**

當你收集這份檢查表上所需要的文件時，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以表示此項目已完成。

一旦你已收集所有必要的文件，請郵寄此檢查表，附件“申請人完成準備通知 (DS2001)”和 DS-260 確認頁到美國總領事館移民簽證部。

**關於每個申請人：**

- 護照的有效期限必須是在預定進入美國時超過六個月有效
- 出生證書
- 領養證書，如必要
- 所有所需的警方證明書
- 結婚證書
- 離婚判決書
- 任何前配偶死亡證明書
- 兒童監護法令
- 經濟擔保書
- 簽證相片

**關於主要申請人：**

- 輔助證據證明申請者的關係（即申請書的原申請人和受益人之間持續和合法的關係）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



美國總領事館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

申請人完成準備通知 (DS-2001)

當你已經收集好所有所需的文件，你一定要通知美國總領事館移民簽證部你已經準備辦理你的簽證申請手續。

完成下列所有的項目，並**郵寄**此頁，已完成的文件檢查表和 DS-260 確認頁到：

香港中環花園道 26 號美國總領事館移民簽證部

**這個時候不要郵寄文件正本。**

在面談時帶備檢查表上的所有文件。

檔案號碼	主要申請人的名字 (姓，名)
簽證類別	主要申請人的出生日期
UID 號碼 (取自 <a href="http://ustraveldocs.com/hk">ustraveldocs.com/hk</a> )	主要申請人的護照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主要申請人的郵政地址	列出所有的申請人

**不要郵寄任何文件到領事館。  
你必須在簽證面談當天帶備所有的文件。**

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visa-inquiry-form>